

##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。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作出竣工环保验收决定的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要求听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3-68083662

传真电话：023-61510920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9号春晖大楼2楼。

邮政编码：400084

拟作出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决定的建设项目

| 项目名称       | 建设地点         | 建设单位         | 验收监测(调查)单位   | 项目概况  |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| 公众参与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|
| 重庆国恒康复医院项目 | 大渡口区八桥镇金工路9号 | 重庆国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| 重庆小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| 设置康复医学科、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麻醉科、妇科、妇产科、计划生育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。设置80张床位。 | 1.运营期噪声源来自空调外机，在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达标排放。<br>2.生活垃圾已设收集点，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医疗固废已修建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(2013年修订)要求暂存。 | /      |